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曾連有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0

電子信箱：a960444@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38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另以郵寄方式送達 (49502788\_11230380100A0C\_ATTCH7.png、49502788\_11230380100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申請書及宣傳海報，申請日期自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市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培育族語教學人才及族語傳承，申請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

1、具原住民身分。

2、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

3、須取得111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

(二)申請期限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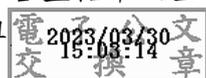
- 1、申請期限：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 2、申請程序：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申請書」，並於4月30日前自行郵寄至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信封請註明族語認證獎勵金申請」（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 2、請申請時確實填寫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三、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或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如有疑問，逕行連絡本會承辦人員07-7406511分機508或07-7995678分機1719林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裝

訂

線

